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09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主持，并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归属17.2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规定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规定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规定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规定同时废止。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规定同时废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出具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修订《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规定同时废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